

第一號文書

三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拾壹日收到

12221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抄回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令仰知照由

呈請 擬辦

及 呈

第一號

附件

華石印

三六

丁中書 寫元 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一查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該項規程加以修正並擬具縣政府分屬負責辦事通則請鑒核等情

經提本府委員會第三九八次會議決議推全體委員審查後提呈第三

第 號

字號 38851

0

九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度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

六除函送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特再抄同前項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

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行署各區專員及各縣政府知照。

右令

陳後庭

附修正湖北省政府組織規程一份  
湖北省政府辦事規則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蔭

修正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省府委員會第三九五次会议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縣政府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及行政督察專員之督導辦理全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二條

縣政府於未抵縣中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制訂單行規章本省各縣依修正湖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五條之規定分為一三四等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由民政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主席提經省府委員會會議決任用

第四條

縣政府應設下列各科室

- 一 秘書室
- 二 民政科
- 三 財政科
- 四 教育科
- 五 建設科
- 六 農事科
- 七 糧政科
- 八 社會科
- 九 地政科
- 十 合作指導室
- 十一 學法室
- 十二 會計室

第五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書及覆核稿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件之收發繕錄事項
- 三 關於縣屬公務人員任免放績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及彙編各項議案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 六、關於縣政府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督同各科室辦理交接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民政科職掌如左

第九條

- 一、關於區鄉鎮保甲之各項
  - 二、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衛生事項
  - 五、關於禁煙事項
  - 六、關於詐贗事項
  - 七、關於工役事項
  - 八、關於名勝古物之調查保管事項
  - 九、關於其他行政事項
- 財政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稅之協助征收事項
  - 二、關於契稅整理之設計及協助征收事項
  - 三、關於公學產款之清查整理及協助催收事項
  - 四、關於地方經濟金融事項
  - 五、關於倉庫整理事項
  - 六、關於財政事項

六關於縣屬各機關經費之支配及籌措事項

七關於分縣屬各機關經費之支配及籌措事項

八關於縣屬各機關或團體交代事項

九關於縣公庫事項

十關於寺廟財產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領有土地之管理及私有土地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教育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教育行政統籌設計事項

二關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之籌設事項

三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教職員之檢定考績事項

六關於師資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教材之選擇統籌事項

八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調查及督令就學事項

九關於戲劇審定事項

十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89

第三條

一關於航運交通事業之建設管理調查事項

二關於農林漁牧之發展管理調查事項

三關於堤防灌溉河道等水利事業之興築管理調查事項

四關於工商礦各種事業之改進指導調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六關於經濟資源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建設事項

軍事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常備兵之征募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及國民壯丁事項

三關於兵役及壯丁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動員事項

五關於軍事案征用事項

六關於兵有槍砲之登記及運用事項

七關於保甲防空及馬政事項

八關於重要地理之調查事項

九關於出征軍人遺眷之優待慰問事項

十關於軍人通訊事項

十一關於軍人遺骸處理事項

第五條

五關於國民兵團經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軍事事項

七關於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糧食征收征購及征募事項

二關於糧食林辦供應及調節事項

三關於糧食倉儲運輸及加工事項

四關於糧食調查登記及清報事項

五關於糧商登記糧價平準及市場管理事項

六關於糧食管理糧稅救濟及糧食調節事項

七關於其他糧食行政事項

社會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民團體及民衆組織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人民團體及民衆組織之糾紛處理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及民衆組織之活動指導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工人生活之改善事項

六關於社會運動之宣傳及推行事項

七關於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推行事項

八關於感化救濟育幼養老及濟貧賑災與慈善事項

第六條

第五條

- 九關於職業之介紹及指導協助事項
- 十關於主佃間之關係及佃農保護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社會事項

地政科職掌如左

第六條

- 一關於土地調查及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及估價事項
  - 三關於土地使用及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土地稅捐編造事項
  - 五關於土地糾紛調解事項
  - 六關於土地區劃經營事項
  - 七關於地籍圖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合作推廣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合作教育事項
  - 四關於合作金融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整登記事項
  - 六關於合作組織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七關於各區域合作事業之督導之督導事項

八關於合作事業團體之促進及輔導事項

九關於合作貸款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十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縣警察及警政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訓練事項

二關於全縣警察服裝之管理及勤務分配事項

三關於全縣保甲正俗及消防事項

四關於全縣建設管理處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關於其他警察事項

會計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概訂會計制度事項

五關於製具記賬簿事項

六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七關於雜項收支為業事項

八關於編造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第十九條

凡關於所在區域會計事項之指導監督事項  
不問於其他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條

縣政府各研究室之設置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其工商業不發達及土地尚未  
測量完成之縣得斟酌情形將社會科併入民政科地政科分併民政科而科  
縣政府設秘書科長合作指導主任暨依會計主任(一)等職務以助行政  
各原縣長之命分掌各該研究室主管事務科員事務員由縣長  
視事務之繁簡分配各研究室服務指導員技士督學等合作指導員由縣政  
統計員戶籍員督練員督學員依職責巡官警長依其職務之性質  
分配各研究室服務指導員各研究室主管人之監督指導事項由該室  
表如附表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軍法承審人及縣長之命辦理軍法事務  
縣政府職員之任免依本省市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  
軍法承審官有保衛司令部部就職選舉合格人員中選請省政府會銜委任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在內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一 縣長  
二 秘書科長暨依合作指導主任及會計主任  
三 縣指導員  
四 縣督學  
五 技士

92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六、軍法承審

七、縣金庫主任

八、縣長指定之人員

九、縣政府辦理等項規則及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政府公佈後即行呈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縣政府辦事通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省府委員會第三九五號令請咨請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本通則遵照行政院頒發各級機關職權定分層負責辦事規則之原則與地方及修正湖北省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規格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縣政府各科學室之職掌依據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各級職員之責任

縣政府各級職員之責任如左

(一) 縣長之責任

一 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關於重要政策及行政計劃之決定

二 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制定縣單行條例及規程

三 關於編制預算及稅要指示

四 關於縣公產之依法處分

五 關於縣公營事業之決定

六 關於縣各級單位工作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七 地方自治之監督

八 縣各級人員之依法任免及考核

九 重要新案之決定

十 重要會議之舉行及參加

六、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之執行  
七、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二) 秘書之責任

一、分配各研究室之業務  
二、指導各研究室之工作

三、批發執行之文件

四、處理政府經費及收支用項

五、簽到及辦理各種事務及會議之進行事項

六、關於政務總核及印信、官廳及局務等事項之監督及核

七、辦理案件之處理

八、本府職員三日以內之准假

九、急迫文件之權宜處理及後辦報或呈送補辦

十、縣長及辦事員

(三) 科長主任及主任之責任

一、分配本科室各員之業務

二、指導本科室各員之工作

三、督促本科室限期完成之業務

四、簽發本科室之文件

五、急迫文件之權宜處理及後辦報或呈送補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六本研究室職員一四以內之准假

第五條

科長室主任暨佐各種其主管業務應負之責任其未訂入本條者以訂亦詳細則將例併列入  
各級職員對於前條之規程未及其應負之責任者應依法議處如屬於承辦人員之錯誤者亦連帶負責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六條

縣政府收接文件及送請花樣用印錫稿使用電話等切應置簿登記

第七條

凡收到文件應逐件檢書(至)檢核其性質分科批交收發登記分

第八條

送批如封面有密件或親呈令樣者應原封原書轉呈科長批閱凡文件有錯誤註卷應先通知承辦人員於原文數目上蓋章解有人犯

第九條

時暫送整理室看管應取據附註原由  
重要文件由科長室主任簽人員在卷又上簽批辦法呈請縣長核定後再行辦理次要及例行文件送批亦應簽承辦人員批辦均應隨到隨辦

第十條

不得積壓  
文電以多事但事案上不可分者得依需要加附副本如屬工作報告類

第十一條

會議錄(類)文件並應註明送閱以便收文機關分送有關單位  
文件批本及簽批人均應簽署職名註明月日與如其他科室有函者應會

簽送用

第十三條

與屬各批函通中接洽事件應多用函而談或便用傳話但函係重要者應隨印紀錄由主官人員簽名證明

第十四條

稿件制行後由秘書室簽支備放用印封發均應註明日是也印嚴密辦理

第十五條

一切文件均須交官簽發分門別類裝訂其宗卷均係官有政府公報則載報附登公報不另行文之稿亦須錄刊文件並應抄騰附卷

第十六條

凡屬各省通商單或信或表或其他單據文件應分別多用表格凡屬各省通商公文批示通知單、制轉公文通知單及公文筒信等項應分別多用表格

第十七條

縣政府應制定分局負責人員表及蓋印人員以爲用印之依據關於文書處理之權限各級官廳於每月終時本月內已辦未辦之件分別編列在月報表由秘書室彙送縣長檢閱表由縣政府自定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縣政府應置設勤儉節樸獎券之勤惰及有無贖廢或藉情事縣政府應自對其辦事格或其他公務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二十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凡遇例假及放假時間各單位應分別輪流負責值日應遵照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五節 會議  
縣政府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由縣長指定日期召集全體要  
務人員出席臨時會議應由縣長指定日期召集全體要

一 縣長交議事項  
二 出席人員交議事項

三 無單行章程交議事項

縣政府會議由縣長召集出席人員應於會議前二星期內將應交議事項  
彙編成冊於會議前送交縣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各社室應依地方自治條例及地方自治法之  
規定包圍舉行小區會議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應由縣長指定日期召集全體要  
務人員出席臨時會議應由縣長指定日期召集全體要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宜遵道法修訂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運底

38851

卷

本月十日封裝制符  
費紳併入為符  
從說文壹件  
藩附編別表  
茲將檢上煩請

總收發室啟  
三月十八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5551

湖北省政府編制表

職別名額備

縣長 一

秘書 一

助理秘書 一

科長 軍事科長得兼國民兵團團長

會計主任 一

軍需指導主任 一

警佐 一

總指導員 四

督學 三  
內有童子軍指導員一名

校士 三

合作指導員 六

督	督	督	警	警	確	巡	事	佐	科	督	督
練	察	察	長	員	官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恩施縣糧政科多設一員		恩施縣糧政科及工役室各多設一員		
附	合	公	警	警	確	巡	事	佐	科	督	督
註	計	役	察	長	員	官	員	員	員	員	員
	官員八三一 長警 公役	九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  
 (一) 本表係根據修正湖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附表及省政府建令特字第一三三三  
 號  
 (二) 軍法隊審係中央委託省領其經費不列縣預算其在表位闕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第一等縣三十二年度縣政府補助表

職別名額備

縣長 一

秘書 一

助理秘書 一

中長 六  
 六、長、科、長、得、由、國、民、共、同、團、副、團、長

會計主任 一

合作指導主任 一

警佐 一

縣指導員 一

警學 二  
 二、流、有、重、子、軍、指、導、員、一、名

救士 二

合作指導員 四  
 一、六、武、馬、縣、少、後、面、名

警練員 一

督察員 一

總理員 二

事務員 員一三一三 宜昌武昌等縣糧政科員少後一員

主任員 一

查員 一五

戶籍員 一 限於襄陽縣設置

書長 三

警察員 四

公役 一八

會計員 官員二名  
長一名  
公役一名

附

(一) 本表係根據修正湖北省縣各級組織規程草案之計函附表一及本省三十年年度行政經費預算表之各項經費及省政府建設行政特字第一三三三號代電附表第一及第二項經費之總數編列

(二) 本法所定經費暫行以實數此係中央各機關手續其經費不列縣預算故本表僅開

註

湖北省二等縣三十二年度縣政府編制表

職	別名	類備
縣長		一
秘書		一
助理秘書		一
科長		六
會計主任		一
合作指導主任		一
警佐		一
縣指導員		四
查驗		三
校		六
令		六

三內有警佐軍持導員一名

六二一三 戶政室二名 稅一各

令 檢 員 四 一 六 南 洋 多 稅 一 名 松 溪 房 粉 各 多 稅 三 名

身練員	員一		
督察員	員一		
科員	員一		房務員一名
位理員	員二		正副科長各一名
事務員	員二		正副科員各一名
巡官	員一		正副巡官各一名
保員	員一		正副保員各一名
戶籍員	員一		正副戶籍員各一名
警長	員三		正副警長各一名
警員	員六		正副警員各一名
公	員一		正副公員各一名
附	員一		正副附員各一名
註	員一		正副註員各一名

一、本局根據修正明定警察法及警察官制等規定，擬定本局組織表如下：

二、本局組織表第一條至第六條，係指本局之組織而言，其餘各條，係指本局之業務而言。

三、本局組織表第七條至第十條，係指本局之業務而言，其餘各條，係指本局之業務而言。

四、本局組織表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係指本局之業務而言，其餘各條，係指本局之業務而言。

湖北省三峽縣三十二年年度縣政府編制表

職別名	額	備
縣長	一	
秘書	一	
科長	六	果樹科長得兼國民共團副團長
會計主任	一	
合作指導主任	一	
警位	一	
縣指導員	三	
督學	二	內有童子軍指導員一名
技士	二	
合作指導員	四十六	鄂西多設二區或寧先化區城連始利川巴東均應設新竹等處 長鳳士二縣各多設二名
警練員	一	

致



警 乘 員	一	
科 員	一	<p>計 官廳六八 公役一六</p>
佐 理 員	二	<p>計 官廳六八 公役一六</p>
事 務 員	一	<p>計 官廳六八 公役一六</p>
巡 官	一	<p>計 官廳六八 公役一六</p>
總 員	一	<p>計 官廳六八 公役一六</p>
警 長	二	<p>計 官廳六八 公役一六</p>
警 察	三	<p>計 官廳六八 公役一六</p>
公 役	一	<p>計 官廳六八 公役一六</p>
合 計	一	<p>計 官廳六八 公役一六</p>
附 註		<p>一、本表係根據修正關稅法及石首縣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之          二、本表係根據修正關稅法及石首縣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之          三、本表係根據修正關稅法及石首縣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之          四、本表係根據修正關稅法及石首縣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之</p>
註		<p>一、本表係根據修正關稅法及石首縣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之          二、本表係根據修正關稅法及石首縣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之          三、本表係根據修正關稅法及石首縣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之          四、本表係根據修正關稅法及石首縣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之</p>

湖北省四等縣三十一年度縣政府編制表

職別名額備

縣長 一

秘書長 一

村長 六

會計主任 一

巡警指導主任 一

警佐 一

巡警指導員 三

警督 二

技士 二

合作指導員 六

督練員 一

軍事科長 村長 五國長 英國副團長

內務警子軍務指導員

保康縣警督 三餘若多設一各遠安興山咸寧宜都均係

警察員 一

科員 一八—二〇

佐理員 一

巡官 一

巡官 一

僱員 三一—三

戶籍員 一

警長 二

警察 一六

公役 一四—一五

合計 官長員六六—三  
警長警員一—二  
公役員一—二

附列

註

警察宣恩威事三科戶政室各多設二名

宣恩威事三科戶政科各多設一名

警察宣恩威事三科戶政室各多設一名

限於德源且事與山三科設之

警察宣恩威事三科戶政室各多設一名

一本表係根據修正湖北省警察及巡警各級組織綱要字號計劃附表一及省政府建設廳特字第一三二七三號令所表之內容及各省警察科及警察宣恩威事宣恩威事係屬五等與山大科戶政科統將編列  
二、本表係根據修正湖北省警察及巡警各級組織綱要字號計劃附表一及省政府建設廳特字第一三二七三號令所表之內容及各省警察科及警察宣恩威事宣恩威事係屬五等與山大科戶政科統將編列  
三、本表係根據修正湖北省警察及巡警各級組織綱要字號計劃附表一及省政府建設廳特字第一三二七三號令所表之內容及各省警察科及警察宣恩威事宣恩威事係屬五等與山大科戶政科統將編列